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世昌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246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世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偽造之187-MDZ號車牌壹面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6行「北市財罰字」更正為「北市裁罰字」，證據部分並補充「被告黃世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論罪

1. 罪名：

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，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故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

2. 犯罪態樣：

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間某日起至113年4月23日晚間9時45分許為警查獲時止，多次騎乘懸掛上開偽造車牌之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乃基於單一犯罪決意，在密接時空持續侵害相同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甚低，應評價為接續犯之包括一罪，僅

01 成立一罪。

02 (二)科刑

03 爰審酌被告因本案機車原有之車牌遭吊扣，竟購入壓克力板
04 加工後偽造車牌，並將該偽造車牌懸掛在本案機車上而騎乘
05 上路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之正
06 確性，所為實應非難；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
07 佳、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
08 濟狀況勉持，並考量被告懸掛該偽造車牌上路之時間非短，
09 偽造之車牌係其遭吊扣之車號，並未致他人有枉受行政裁罰
10 之風險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
1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2 三、沒收

13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-000號車牌1面，係屬被告所有，且
14 為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
15 告沒收。

1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
17 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9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20 本案經檢察官林弘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2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書記官 陳維傑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2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31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
0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02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3 附件：

0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2246號

05
06 被 告 黃世昌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
08 3樓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1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黃世昌因駕駛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
14 本案機車）經測試檢定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，有違反道
15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而處以吊扣
16 本案機車牌照24個月，黃世昌以郵寄方式繳回上開牌照至臺
17 北市交通事故裁決所，吊扣期間自民國111年8月29日起至
18 113年8月28日止，黃世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
19 於111年8月29日將本案機車車牌寄予臺北市交通事故裁決所
20 後3至5月間之某日，前往臺北市士林區某壓克力店，購入已
21 裁切符合車牌規格之壓克力板後，復以家中影印機列印與一
22 般車牌字體大小相同之「187-MDZ」車牌號碼，將該車牌號
23 碼服貼於壓克力板上，以此方式偽造車牌號碼「187-MDZ」
24 之牌照1面，並自該時起將上開偽造之牌面懸掛在其所有之
25 187-MDZ號普通重型機車供行車使用，而為行使，足生損害
26 於監理機關對於車牌及車籍資料管理之正確性。嗣於113年4
27 月23日21時4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為警
28 路檢攔查，並扣得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牌照1面。

29 二、案經臺北市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世昌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02 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
03 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牌照照
04 片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113年7月8日
05 北市監單一士字第1133034387B號函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
06 所113年7月16日北市財罰字第1133165666號函附卷可參，足
07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8 二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之行車許可專屬憑證之
09 一，為刑法第212條規定之特種文書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
10 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

15 檢 察 官 林弘捷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18 書 記 官 蔡宜婕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1 (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)

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5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27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